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文件

皖海绵协会〔2025〕1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分支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海绵城市建设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规范协会分支机构工作行为，充分发挥分支机构人才、技术优势在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更新等方面的作用，更好地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现将《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2025年3月12日

抄送：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本会）分支机构的管理，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的专项工作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及实际需要等设立。

第三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订章程，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条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以“分会”“专业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等字样结束。分支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安徽”、“全省”等字样；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分支机构应围绕本会宗旨和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更新、水环境治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工作，结合分支机构的业务领域开展工作：

（一）推荐与本会业务范围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成为本会会员，为其生产经营和决策管理等提供咨询服务；

（二）接受政府委托或本会安排，组织开展政策研究，制（修）订行业技术规范、产品标准和管理标准，推进政策、标准和规范的贯彻实施；

（三）建立协商议事机制，协调生产经营、技术合作、服务和市场竞争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行业、会员的正当利益和合法权益，及时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诉求；

（四）开展行业发展现状、市场、业态调研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省内外相关的产业、技术、投融资、财税等政策信息、发展趋势，编制行业发展报告，为行业发展和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

（五）研究行业内热点、难点、痛点问题，研发关键技术装备，组织各类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推广应用，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六）组织开展省内（外）的交流活动，搭建专业化交流平台，促进技术创新和省内（外）技术、产业合作，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共性问题的解决；

（七）承担本会交办和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分支机构设立与换届

第七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由不少于 5 家的会员单位联合发起，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申请，报经会长办公会审议、本会理事会批准后设立。设立条件如下：

（一）符合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更新、水环境治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及本会分支机构建设规划；

（三）拥有一批骨干企业、专家队伍以及研究开发机构等；

（四）不得与本会其他分支机构名称和业务范围相同；

（五）有积极支持分支机构开展工作的依托单位。

第八条 分支机构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为本会团体会员；

（二）一般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强实力和较大影响力的骨干企事业单位；

（四）承诺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为分支机构秘书处及工作人员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专职工作人员待遇。

第九条 分支机构设立须提交如下申请资料：

（一）设立申请书，包含设立的理由、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工作任务和依托单位建议；

（二）拟任依托单位的意见；

（三）拟任主要负责人候选人基本情况以及主要负责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四）分支机构工作目标及愿景；

（五）工作场所证明；

（六）联合发起会员名单（包括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七）协会秘书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如下：

- （一）由依托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 （二）协会秘书处对分支机构的申请审查同意后，提请会长办公会审议、本会理事会批准；
- （三）经协会理事会批准设立的，出具批准文件，筹备召开分支机构成立大会。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成立大会相关资料应报协会秘书处审批，需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会议通知；
- （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名单及所在单位意见；
- （三）全体委员及其所在单位名单；
- （四）筹备工作报告；
-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分支机构成立大会由协会秘书长主持。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每 4 年一届；延期换届必须经过本会批准，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分支机构换届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指导和协调，分支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新一届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候选人，由上一届分支机构委员代表大会民主协商提名产生建议人员名单，经会长办公会审议、本会理事会批准后确定。换届程序为：

- （一）由上一届分支机构秘书处提出换届方案，包括会议议程、组成人员等；
- （二）换届方案经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审核同意后，报协会秘书处；

（三）换届方案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报请会长办公会审议、本会理事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召开分支机构委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

（四）换届结果由协会秘书处报本会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实行委员会制，委员以本会团体会员为主，个人会员为辅。凡本会会员（单位）可自愿向分支机构提出申请，成为该分支机构的委员（单位），但一般不得超过 2 个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得拒绝本会会员（单位）申请成为委员（单位）。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委员代表大会。委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制（修）订本分支机构工作规划、目标和计划等；
- （二）提名选举和罢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 （三）审议本分支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决定本分支机构提请审议的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委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确有需要时，报经本会批准后，可临时召开委员代表大会。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提前 3 个月向协会秘书处申请，经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召开委员代表大会须有一半以上委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和秘书处专职人员组成；确有需要，分支机构可设立顾问、秘书职位。分支机构

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8 名，原则上不超过 8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3 名。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主任委员原则上由依托单位委派人员担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分支机构选举产生；主任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可连选连任。

分支机构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经分支机构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报本会批准。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不得同时兼任本会其他分支机构领导职务。

第十九条 主任委员应是该分支机构所属专业领域的带头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应有高级技术职称或是所属专业领域骨干企业的负责人，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分支机构全面工作，召集委员代表大会、主任办公会议等；
- （二）向委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 （三）检查委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代表分支机构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五）向本会报告分支机构工作情况；
- （六）落实本会交办的相关工作。

主任委员临时有事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员临时主持工作。分支机构秘书长负责分支机构日常工作，管理分支机构秘书处。

主任办公会行使分支机构委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职责和权力，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分支机构开展日常工作；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

第五章 分支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全部收支纳入本会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不得发展本分支机构会员，所发展的会员均为本会会员。支持和鼓励协会会员积极参加各分支机构组织开展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经本会秘书处同意，分支机构可以代表本会接受捐赠，捐赠收入应当缴入本会账户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不得截留捐赠收入。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在从事活动时，应严格执行本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同时遵守本会秘书处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不得对外签署须由法人单位方能签署的合同、协议等。确有需要时，需报经本会秘书处批准同意，方可以协会名义组织有关活动和签署相关协议。

第二十六条 以分支机构名义开展的重要活动，应在活动举办日期前 30 日向本会秘书处以书面形式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正式组织实施，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活动包括：

- （一）会员代表大会；
- （二）全国性或省级会议；
- （三）赴省外或跨市域的行业调查、调研活动；
- （四）承办、协办、支持的各类展示及会议；
- （五）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的重要工作；

（六）组织的跨专业领域的活动；

（七）涉及面宽、影响较大的其他大型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以分支机构名义开展的国际及境外交流活动，应纳入当年工作计划并应在活动举办日期前 90 日向本会秘书处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正式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印章由本会秘书处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使用印章需向协会秘书处申请，协会秘书处对印章使用情况备案。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上年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等报送协会秘书处，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分支机构工作会议等活动，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协会秘书处请假，并派代表参加。

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不得另外建设本分支机构网站及公众号，所有业务动态及相关宣传工作均由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有关工作情况一并报告。

第六章 分支机构的考核

第三十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范围为各分支机构依据工作定位及职责所开展工作的规范管理、工作业绩、能力建设和会员管理等四个方面。

第三十四条 考核以年度为周期，时间定于每年 1 月，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对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分支机构自评、分支机构间互评、协会秘书处综合考评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第三十五条 考核按百分制计算，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年度考核优秀的数量不超过分支机构总数的 30%。年度考核优秀的将通报奖励，不合格的将通报批评。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不合格的，本会秘书处将向理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第七章 变更与撤销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注销或撤销须经本会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根据协会业务发展的需要，本会秘书处可提出注销或重组分支机构的提议，提请本会会长办公会审议、协会理事会批准后注销或重组，并向社会予以公告，分支机构即行终止。

第三十八条 对于违反协会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分支机构，本会秘书处可视情节提出撤销该分支机构的建议，经本会会长办公会审议、协会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成立后，原则上每季度应开展一次活动；每年应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并按要求将工作计划和完成情况等及时报送协会秘书处。

设立后一年内未开展活动的，或每年开展活动少于 2 次的，本会秘书处予以工作提示；2 次提示仍无改变或无特殊原因的，本会有权依照规定程序撤销该分支机构或变更分支机构依托单位。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依托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变更登记，经协会秘书处报会长办公会审议、协会理事会批准：

- （一）主要负责人变更的（需提交变更后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表及身份证明）；
- （二）办公场所变更的（需提交新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三）名称变更的（需提交新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依托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经会长办公会审议、协会理事会批准注销：

（一）自行解散的；

（二）分立、合并的；

（三）由于其它原因终止的。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四十三条 本会为所属分支机构设置单独会计账簿，财务管理依照协会秘书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分支机构活动经费主要来源是：

（一）分支机构依托单位提供的工作经费；

（二）本会划拨的工作经费；

（三）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的收入；

（四）企事业单位资助；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五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有经费预算计划和经费来源安排，并在活动前 10 个工作日报送本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